

中國農業的機遇與挑戰

王雙懷

陝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中國是世界上最著名的農業國之一。在古代，中國的農業曾長期處於領先的地位。但到近代，在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雙重壓迫下，中國的農業出現了停滯和倒退的局面，並逐漸落後於西方國家。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農業重新步入發展一途。雖然經過多次波折，但目前已經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在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的時候，美國學者萊斯特·布朗(Lester R. Brown)在《世界觀察》等刊物上發表了一系列文章，對中國農業的前景表示悲觀，並提出了“誰來養活中國”的問題，¹在國際上引起廣泛關注，中國學者對布朗的觀點進行了反駁，認為中國人完全可以養活自己。²現在，許多人都對中國糧食的中長期平衡問題持樂觀的態度。我相信中國人能夠養活自己，也只能靠自己養活自己，但認為未來中國的糧食問題比較嚴重，不可掉以輕心。現在中國的農業正面臨著新的機遇和挑戰。中國人必須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努力發展農業生產。

(一) 五十年來的中國農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現在已經五十個春秋。五十年來，中國農業逐漸由傳統農業向現代農業轉變。在這個過程中，中國的農業曾幾度出現輝煌，也曾幾度受到挫折。³大體說來，新中國農業的發展可劃分為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1949年到1957年。建國之初，中國政府十分重視農業生產，採取了一系列發展農業的措施，經過幾年的努力，在全國範圍內廢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完成了土地改革及合作化運動。新的農業政策大大激發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糧食產量連年增加，農業總產值平均每年以7%的速度增長。據統計，1949年全國的糧食總產量只有2,264億斤，到1957年就達到3,901億斤。⁴農業發展的速度是十分驚人的。

第二階段從1958年到1965年。這一階段在極左思潮的指導下，開展“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瞎指揮，浮誇風，加上自然災害，農業生產遭到了極大的破壞。從1959年到1961年，農業總產值連續三年大幅度下降。以糧食為例：1958年糧食總產量為4,000億斤，1959年下降至3,400億斤，1960年降至2,870億斤，1961年稍有回升，僅2,950億斤，1962年才升至3,200億斤。1962年比1957年下降了19.9%。⁵人均糧食也由603斤下降到476斤。此後國家採取減少徵購、提高價格、適當進口等措施發展農業，到1965年，農業總產值基本上恢復到了1957年的水平。

第三階段從1966年到1977年。“文化大革命”初期，農業生產受到較大的影響。1966年，全國產糧4,280億斤，1968年降至4,181億斤。針對這種情況，國家加大了農業投入，通過大搞農田基本建設及興修水利等措施，農業生產逐步恢復，但糧食產量升降不定。1971年糧食總產量達到5,003億斤，1972年降至4,810億斤。1973年後，年產糧食超過5,000億斤。1976年達到5,726億斤。1977年降至5,655億斤。十年之間，農業波動較大，農業總產值出現了三度大滑坡，四年負增長。

第四階段從1978年到198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進行了農業改革，在農村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不久，又改革了農產品的流通體制。在這種情況下，中國農業發生了歷史性的變化。改革開放的前六年，糧食生產增長迅速。1978年糧食總產量為6,095億斤，1981年增至6,500億斤，1985年更增至8,146億斤。但1985年

至1988年，由於自然災害和政策偏差的影響，糧棉生產大幅度下降，再次出現徘徊不前的局面，1985年產糧7,582億斤，1988年也只有7,882億斤。

第五階段從1989年至今。這一階段，隨著改革開放力度的加大，中國農業呈現出前所未有的發展態勢。1991年至1995年，農村經濟全面發展，產業結構得到優化。糧食總產量為22.46億噸，比“七五”時期多2.04億噸，增長了10%。農村貧困人口減少了2,000萬。農民的生活水平也有了明顯提高。⁶ 1996年以後，中國農業繼續保持著強勁發展的勢頭。⁷

顯然，五十年來中國農業的發展不是一帆風順的，曾經遭受過挫折，也走過一些彎路。但總的說來，這五十年的中國農業是發展的，是有很大成就的。在五十年歲月中，中國不僅用世界上7%的耕地養活了22%的人口，而且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較大的改善，基本上解決了溫飽問題。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應當予以充分的肯定。

(二) 中國農業發展的新機遇

從歷史農業地理的角度來看，中國農業自成體系，是可以持續發展的。當歷史即將進入21世紀的時候，中國農業又出現了新的發展機遇。

首先，五十年來中國農業所取得的成就為中國農業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比較堅實的基礎。一方面，經過五十年的堅苦努力，中國農業的基礎設施已經有了很大的改善。農業機械總動力已由數萬千瓦增加到將近4億千瓦，化肥施用量比建國初增加了5,000餘倍。農田的有效灌溉面積也由1995.9萬公頃增加到5,000多萬公頃。與此同時，糧、棉、油、肉等主要農產品成倍增長。其中糧食總產量增加4倍多，棉花總產量增加10倍多，油料增加近9倍，糖料增加近30倍，肉類增加20倍，水產品更增加60餘倍。隨著農村經濟的調整和改革，農業的內部結構也得到改善。糧食作物、經濟作物和飼料作物的比例有所調整。種植業、畜牧業和水產業全面發展。另一方面，中國農業的發展還有一定的潛力。比如，中國尚有宜農荒地35,000千公頃，可開墾為耕地的即有14,700千公頃。又如中國的中低產田約佔耕地總面積的73%左右，其中有相當一部分可以改造為高產田地。再如中國有17,470千公頃的水域、3.9億公頃的草地和數量更多的山地，這些水域、草原和山地有開發非糧食食物資源的潛力，對今後農業的發展也有積極的意義。由於中國農業現在處在一個強勢發展的階段，因此未來農業的發展可以在較高的起點上進行。

其次，中國的改革開放正在逐步深入。隨著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化，中國的經濟體制將進一步得到完善，中國的綜合國力將會明顯提高。綜合國力的提高必然會對農業生產的發展產生有利的影響。目前中國政府已經調整了農村政策，要求各級領導關心“米袋子”和“菜籃子”，把發展農業作為國家的大事來抓。為了確保農業的發展，國家先後頒佈了《森林法》、《草原法》、《漁業法》、《水法》、《國土管理法》、《農業法》和《農業技術推廣法》，此外，還頒佈了《加強土地管理、制止亂佔耕地的通知》、《切實減輕農民負擔的通知》和《基本農田保護條例》。與此同時，又適當提高了糧棉收購價格，延長了土地承包的期限，建立了基本農田保護區，大力支持中低產田的改造，支持中西部地區鄉鎮企業的發展，支持貧困縣的脫貧工作。這些政策和措施，比較符合中國的國情，已受到廣大農民群眾的擁護，必將對今後農業的進一步發展產生積極作用。

復次，科學技術的發展將給中國農業注入新的活力。經過科技工作者幾十年的努力，我國已取得較大的農業科研成果三萬餘項。這些成果如果在農業領域全面轉化和推廣，將大大促進農業的繁榮。比如我國現在已經培育出一大批農作物的優良品種。如果把這些品種推廣開來，全面替換舊品種，將可使糧食產量增加100億公斤以上。又如我國農作物的栽培管理技術有了提高。當前在全國各地重點推廣的水稻、小麥、玉米等農作物的規範化高產栽培技術，以及在北方地區推廣的玉米等農作物的薄膜覆蓋技術已收到良好的效果。再如我國的施肥和灌溉技術也有了進步。配方施肥和深施肥技術在農村的應用，亦可使糧食大量增產。節水灌溉技術的普及將使灌溉面積擴大10%以上。而北方旱作區通過耕作保墒、秸稈還田、增施肥料等技術，也可提高糧食產量。此外，我國病蟲害防治技術亦逐步提高。應用現有技術，可望使病蟲害所造成的損失由7%至8%下降到2%至3%。21世紀資訊科技突飛猛進，必然會進一步促進中國農業的發展。

再者，中國正在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入世貿將給中國農業引入競爭機制。改革開放以來，中國農業已朝著市場化和國際化的方向邁進。自從1986年中國提出恢復在GATT的合法席位後，從而參加了GATT的烏拉圭回合談判。目前中國加入WTO的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美、日等國和歐盟都表示支持中國在1999年內加入世貿組織。這就意味著中國會在不久的將來享受國際經濟分工與合作的利益。毫無疑問，這對未來中國農業的發展也有一定的好處。加入世貿以後，中國可以享受關貿總協定各締約國在開放貿易尤其是在降低關稅方面的成果，並取得大多數成員國的無條件貿易最惠國待遇，從而有效地利用國際農業資源和市場；可以靈活地利用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保護國內農業生產和農產品市場，並以成員國的身份參加國際農業多邊貿易安排，維護國際農產品貿易的秩序；可以減少其他國家對我國農產品出口的不公平待遇，促進我國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還可以擴大中國農產品特別是水果、水產品及肉類產品的出口量。⁸

上述情況表明：中國農業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潛力。所以，我們不必為“誰來養活中國”的問題而煩惱。相反，應當對未來中國的農業充滿信心。

(三) 中國農業所面臨的困難

中國農業有新的發展機遇，這是十分可喜的一面。但另一方面，中國農業的發展也面臨著嚴峻的挑戰。環境惡化、人口大量增加、耕地不斷減少以及其他不利因素都會對未來中國農業產生消極的影響。

其一，自然環境的挑戰。農業生產總是在一定的自然環境下進行的。氣候、地貌、水文、土壤、動物、植物以及生態環境都對農業生產有一定的影響。近五十年來，中國的農業雖然有了較大的發展，但農業的自然環境卻呈現出惡化的趨勢。受溫室效應的影響，氣候逐漸變暖，氣象災害頻繁發生。生於亂墾濫伐，森林迅速縮減，植物被大量破壞，水土流失嚴重，導致地力下降和水資源不足。而森林和植物的破壞又使動植物減少，生態環境亦受到影響。據統計，近期全國每年排放廢水達370億噸，二氧化碳1,564萬噸，煙塵1,364萬噸。已有80%的江河湖泊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酸雨出現的頻率大大增加。每年受災面積達四、五千萬公頃，使糧食減產30多億公斤。雖然現在政府已採取了保護森林的措施，並下決心要改善生態環境，但這些措施不能在短期內收到明顯的效果，所以自然條件的惡化，將會成為制約農業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其二，巨大的人口壓力。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五十年間在相對和平的環境下，人口呈現出直線上升的態勢：1949年全國人口總數為5.4167億，1959年增至6.7207億，1969年增至8.0671億，1979年增至9.7542億，1989年增至11.1325億。現在更增加到12億以上。據統計，中國人口佔世界總人口的22%，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達129人，比世界平均人口密度高3.4倍。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推行計劃生育政策，但人口增長的勢頭無法全面扼制。現在中國正處於人口生育的高峰期，大約每3秒鐘就有2個人出生，每年淨增人口2,300萬。照這個勢頭發展下去，2000年的中國人口將接近13億，2010年將達到14億，2030年將達到16億。人口的不斷增加不僅要佔用大量耕地，消耗水、木材等自然資源，還需要越來越多的糧食。按低標準估計，2000年中國的糧食需求量為5億噸，2010年為5.5億噸，2030年為6.4億噸。⁹這就在客觀上要求中國在2000年至2030年的糧食生產必須達到1.2%至1.4%的增長速度。只有這樣，才能做到糧食供需總量的基本平衡。¹⁰而要達到這樣的增長速度是具有一定難度的。

其三，嚴重的耕地問題。中國幅員遼闊，但難於開發利用和質量不高的土地比例較大。五十年來，耕地雖在建國初期一度增加，但由於對環境和耕地保護不力，土地資源破壞和退化的情況相當嚴重。¹¹1949年，中國的耕地面積為14.68億畝，1952年增至16.18億畝，1957年增至16.77億畝，此後逐年減少，1959年減至15.68億畝，1969年減至15.21億畝，1974年減至14.98億畝，1988年減至14.35億畝，已跌破14.5億畝的警戒線。最近十年，國家三令五申，制止亂佔耕地的現象，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國家基建佔地、鄉村集體佔地和農民個人建房佔地越來越多，所以耕地減少的情況仍然相當嚴重。1992年搞“開發區”建設，損失耕地近230萬畝，1993年損失耕地484萬畝。¹²1994年損失耕地面積達274萬畝。¹³除建設用地以外，因自然災害和荒漠化而損失的耕地也不在少數。北方地區每年有1,300多萬畝農田受到風沙的危害。¹⁴由於耕地總面積逐漸下降，加之人口逐年增加，人均耕地呈現出下降的趨勢。據統計，中國的人均耕地1949年為2.71畝，現在已減少到1.2畝以下，¹⁵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遠低於美國、加拿大等發達國家。¹⁶有人估計，到2000年，全國人均耕地僅1畝左右，其中湖南、廣東、浙江人均耕地更少至7分左右。¹⁷2010年後，人多地少的矛盾將會更為突出。在耕地數量減少的同時，耕地質量也令人擔憂。由於生態環境遭到破壞，水土流失的問題在短期內無法很好的解決。目前全國水土流失面積達到492萬公頃，每年流失土壤達50億噸，相當於數十

萬公頃的良田沃土流入海洋。與此同時，全國有400萬公頃的農田和三分之一的草地受到缺水的威脅。這些因素也將導致地力的下降。耕地面積的縮小和耕地質量的下降都會對未來農業的發展產生不良的作用。

其四，其他不利因素。中國農業正處在轉型階段，農業現代化的程度相對較低。農業基礎建設的投入總量嚴重不足。¹⁸ 農業生產資料價格增長過快，而農民收入增長緩慢。¹⁹ 農業科技總體水平與發達國家相比也存在明顯差距。²⁰ 所有這些，都不利於農業的持續發展。此外，加入世貿也會在某些方面對中國農業帶來不利的影響。從目前國際農產品的生產狀況和供求關係分析，未來中國面臨進口衝擊的農產品主要有以下幾種：一是糧食。中國糧食的總產量雖居世界第一，但由於人口眾多，國內市場糧價偏高的問題一時很難解決，故中國糧食在國際競爭中沒有價格方面的優勢。小麥、大豆和稻穀都面臨著國際市場的壓力。二是棉花。國內的棉花生產近年波動較大，徘徊不前。棉花的價格已超過國際價格，失去了競爭優勢，也面臨著進口的壓力。三是植物油。中國油料價格較低，但加工工藝落後，出油率低，成本太高，故成品油價格反而高於國外。實行關稅配額管理後，中國的植物油生產也將受到衝擊。四是食糖。儘管中國具有發展甘蔗和甜菜生產的優勢，糖料充足，但加工設備陳舊，出糖率低，品質差，價格高，也會受到國際市場的衝擊。五是羊毛。中國羊毛產量居世界第四位，但羊毛無論是品質還是生產規模都不具備與澳大利亞等國競爭的實力，加入世貿後市場受到的壓力將會是很大的。

由於這些原因，中國農業的持續發展將會遇到許多困難。特別是人地關係的矛盾集中體現在農業問題上，很難處理；未來中國農業發展的任務將很艱巨。因此，我們不能盲目樂觀，而要做好充分的思想準備。

(四) 未來發展中國農業的策略

如前所述，在新的歷史時期將到來的時候，中國農業出現新的發展機遇，也面臨著重大的挑戰。那麼，未來究竟應當怎樣發展中國的農業呢？對於這個問題，學術界已經有人進行過探討。²¹ 我認為要保證未來中國農業的發展，就必須對中國農業的機遇和挑戰有清醒的認識，認真總結國內外農業的經驗和教訓，制定正確的政策和策略，採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進一步理順工農關係和城鄉關係，大力控制人口，促進農業現代化的進程，使中國農業真正走上可持續發展的道路²²。大體說來，可概括為以下幾點：

一、調動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農民是農業生產的主體，他們生產糧食的目的不僅是為了自己食用，而且是為了出售以改善自己的生活條件。中國的糧食問題終歸要靠農民來解決。所以必須重視農民問題，必須關心他們的疾苦，考慮他們的願望和要求。除對農民進行思想教育以外，要依法保護農民的合法權益，切實減輕農民的負擔²³，並用價格的槓桿使農民的勞動得到回報。還要大力提高農民的素質，引導農民克服小農意識，採用科學種田的方法。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調動農民從事農業生產的積極性，才能使中國的農業生產充滿活力。

二、發揮科技優勢，加快農業現代化的步伐。科學技術就是生產力。加強農業科研，促進科技成果在農業領域的轉化，對於今後中國農業的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農業管理部門要大力調整農業結構，推廣優良品種，更新耕作制度，改造中低產田，開發宜農荒地，改進栽培管理技術，防治各種自然災害。同時，特別要注意農業科研隊伍的建設，加強對生產技術的研究，把農業科研與農業生產結合起來，縮短科研成果的轉化周期。使農業向高產、優質和高效的方向發展。²⁴ 只有這樣，中國的農業才可能有較大的突破。

三、採取有效措施，穩定糧食市場。農產品的市場化是農業現代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要建立完善的農產品市場機制和政府調控機制。²⁵ 中國加入世貿後，農產品的貿易必然會有擴大的趨勢。政府部門要對糧食的進口和出口實行宏觀調控，有效控制糧食進出口的規模。要密切留意國內外糧價的變動及各類糧食的供需情況，及時採取進口或出口的措施，有效地化解國外糧食對我國糧食市場的衝擊，盡量爭取在國內糧食市場過剩的情況下出口，在國內糧食短缺的情況下進口。只有這樣，才能減少國家的財政補貼，穩定國內的糧食市場，才不會影響農業生產的正常秩序，才能使流通成為推動農業發展的槓桿。

四、加強基礎建設，發展“石油——生態”農業。要切實採取措施保護耕地和農作物的播種面積，積極開發尚未充分利用的土地資源，因地制宜，精耕細作。要增加農業投入，建設一大批大型的水利設施，採用節水灌溉技術，擴大農田的灌溉面積；加速肥料生產，平整土地，改良土壤，改善農業生產的基本條件，提高抗災

保產的能力。要進一步調整種植業、畜牧業和水產業的結構。要加強農業的現代化，形成高產優質高效的石油——生態農業體系，培養新的農業增長點。只有這樣，中國農業才可能得到全面的發展。

總之，中國自古以農業立國，農業在國民經濟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國農業有了很大的進步。在21世紀即將到來的時候，中國的農業面臨著新的機遇和挑戰。從中國農業發展的歷史、現狀和潛力分析，中國的農業將會朝著現代化的方向持續發展。但由於人口增加和耕地減少的矛盾趨於尖銳，加上其他不良因素的影響，中國農業的形勢也不容過於樂觀。只有真正抓住機遇，勇敢迎接挑戰，制定科學的農業政策，發揮農業科技的優勢，想方設法調動農民的積極性，大力發展農業生產，才能實現中國糧食供需的總平衡，中國農業才有光明的前景。

1. 萊斯特·布朗：〈誰來養活中國——當2030年中國糧食問題成為世界問題的時候〉，《世界觀察》(*Worldwatch*) 1994年9-10月號。
2. 田雪原：《大國之難——當代中國的人口問題》第34-63頁，今日中國出版社，1997。農業部政策體改法規司：〈中外百名專家對中國糧食及農業發展的觀點和建議——“中國糧食及農業：前景與政策”國際研討會綜述〉，《農民日報》1996年12月11日。
3. 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當代農業史研究室：《中國農業大波折的教訓》第4-49頁。中國農業出版社，1996。
4. 文中糧食數據來自歷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農業統計資料》等書，為節省篇幅，不再一一注明。
5. 馬洪、孫尚清主編：《現代中國經濟大事典》第2卷，第1457頁，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3。
6. 黃加才：〈“八五”時期農村發展成就與“九五”展望〉，刊《中國農村統計年鑑》(1996) 第3-9頁，中國統計出版社，1996。
7. 1996年糧食總產量創歷史新高，達到9,800億斤。比1995年增加了5%。見世界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世界經濟年鑑》(1997) 第77頁。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
8. 程國強：〈加入世貿組織與我國農業發展〉，《農業經濟問題》，1997年第7期。
9.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糧食問題〉，《中國農業年鑑》(1997) 第545頁，中國農業出版社，1997。這?的數字是按照2000年人均需糧385公斤，2010年人均390公斤，2030年人均400公斤計算的。若按人均500公斤計算，則中國糧食的生產潛力最多只能養活16.6億人口，參《中國土地資源生產能力及人口承載量研究》第17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
10. 黃佩民、俞家寶：〈2000-2030年中國糧食供需平衡及其對策研究〉，《農業經濟問題》1997年第3期。
11. 中國科學院、國家計劃委員會自然資源綜合考察委員會編：《中國自然資源手冊》第24頁。科學出版社，1990。
12. 中國土地年鑑編委會：《中國土地年鑑》(1994-1995) 第130-131頁，人民出版社，1995。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編：《中國農業統計資料》(1995) 第9頁，中國農業出版社，1996。
14. 陳根長：〈土地荒漠化：中國經濟的巨大威脅〉，《經濟管理》1996年第1期。
15. 我國人均耕地面積1952年最高，達2.82畝，此後逐年下降，1958年降至2.43畝，1968年降至1.94畝，1981年降至1.48畝，1985年降至1.38畝，1995年降至1.2畝，見《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農業統計資料》。
16. 據1995年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編的《生產年鑑》，當今世界人均耕地3.6畝。其中人均耕地最多的國家是澳大利亞，為39.9畝。其次是加拿大，為23.25畝，再次是俄羅斯，13.2畝。阿根廷，10.95畝；美國，10.65畝。
17. 邢廷銑：〈淺析我國農業可持續發展面臨的困難〉，《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1996年第4期。
18. 中國農業投入不足由來已久。90年代以來明顯呈逐年下降的趨勢。1991年農業基本建設投資佔全國基建總投資的4%，1992年佔3.7%，1993年佔2.8%，1994年佔2.6%。
19. 1978年至1984年農民收入年均增長15.1%。此後即開始下降。1985年至1988年年均增長5%。1990年至1994年年均增長3.6%。見李秀榮：〈我國農業發展面臨的主要問題和對策〉，《桂海論叢》1996年第6期。
20. 鄭有貴、李成貴等著：《中國傳統農業向現代農業轉變的研究》第139-144頁，經濟科學出版社，1997。
21. 見中國科學院農業問題專家組：〈我國農業生產的問題、潛力與對策〉，《中國科學報》1995年3月6日；黃青禾：〈中國農業發展戰略問題研究〉，《改革與戰略》1994年第4期；丁澤霽：〈我國的

農業問題與發展戰略》，《農業經濟問題》1994年第7期；等等。

22. 發展持續農業具有重要意義，參康曉光、王毅著：《農業與發展——中國農業若干問題研究》第26-30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蔡運龍等：〈持續農業及其中國態勢〉，《地理學報》1995年第2期。

23. 據統計，1985年至1991年，農民人均負擔增加了17.5%。當時亂攤派、亂集資、亂收費的現象很嚴重，農村流傳著“頭稅輕，二稅重，三稅四稅無底洞”的說法。近年政府採取了一些減輕農民負擔的措施，情況有所好轉，但令不行、禁不止的現象在某些地方時有發生，農民的負擔仍然較重。

24. 董杰等：〈中國農業持續發展淺析〉，《中國農業問題》1997年第5期。

25. 高保周：〈我國農業的持續發展：定位、問題與對策〉，《農業經濟問題》1997年第8期。

【研究札記】

日本歷史的分期問題

周佳榮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歷史分期就是通過對歷史的時間劃分，來揭示歷史過程中不同時代的差別，發現不同時代的構成及其特色，並且將一個時代與其他時代分別開來。藉著分期方法，可以明確地顯示出各個時代的基本內容，包括政治、社會和文化概況，進而掌握從一個時代到另一個時代的歷史潮流。

根據不同的標準，就有不同的分期方法（表一）。日本史學界對本國史所採取的分期法，主要有三：第一種是以政治為著眼點，即以統治者為中心的「傳統分期法」；第二種是以現代為出發點，與世界歷史分期法共通的「三分法」；第三種是馬克思主義史學，即以社會經濟形態學說為理論基礎的「唯物史觀分期法」。此外還有一種與「傳統分期法」相近，而注重文化發展狀況的「文化史分期法」。以下就各種分期法的內容，作詳細的說明。

（一）傳統分期法

這是最多日本史學者採用的一種分期法，以政權所在地為基礎，兼用執政者的家族名稱及天皇年號；簡言之，就是以統治者為中心的分期法，姑且稱之為「傳統分期法」。這種分期法將日本歷史分為以下十幾個時代：

（1）大和時代（Yamato period）——由公元四世紀初葉，至593年聖德太子攝政。日本的古代國家——大和朝廷於公元四世紀時征服九州、本州大部，至公元五世紀統一了除東北以外的日本本土。

（2）飛鳥時代（Asuka period）——593年聖德太子攝政，推行改革，至710年從飛鳥藤原京遷都平城京（今奈良）為止。

（3）奈良時代（Nara period）——以平城京（今奈良）為京城的時代，從710年遷都時起，至794年遷都平安京（今京都）為止，是律令制全盛時期。

（4）平安時代（Heian period）——以平安京（今京都）為京城的時代，從794年遷都時起，貴族藤原氏專權，行攝關政治，至1185年源賴朝在鎌倉成立政所。

(5) 鎌倉時代 (Kamakura period) —— 1185年源賴朝獲得許可，派部下到各地當守護、地頭，實際上已控制了全國，1192年任征夷大將軍，設立鎌倉幕府，武家（武士）政治開始。至1333年鎌倉幕府倒台，政權交還天皇。

(6) 南北朝時代 (Nambokuchū period, the period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Courts) —— 1333年建武中興之後，日本形成兩個皇統對峙的政治局面，至1392年南朝倒台，南北朝統一。

(7) 室町時代 (Muromachi period) —— 又稱足利時代 (Ashikaga period)，1392年南北朝統一，足利尊氏建立室町幕府，至1574年室町幕府結束。室町時代的末年，亦稱「戰國時代」。

(8) 安土桃山時代 (Azuchi-Momoyama period) —— 又稱織豐時代 (Shokuhō period)，1574年織田信長推翻室町幕府後，至1598年豐臣秀吉死為止。織田信長居安土，豐臣秀吉居桃山，歷史上把這二人當權的時代名為「安土桃山時代」，簡稱「織豐時代」。

(9) 江戶時代 (Edo period) —— 又稱德川時代 (Tokugawa period)，1598年豐臣秀吉死，德川家康繼而統治日本，建立江戶幕府，至1868年。

(10) 明治時代 (Meiji period) —— 1868年（明治元年）至1912年明治天皇去世。

(11) 大正時代 (Taishō period) —— 1912年（大正元年）至1926年大正天皇去世。

(12) 昭和時代 (Shōwa period) —— 1926年（昭和元年）至1989年昭和天皇去世為止。其間又以1945年為界，分為前、後兩期。

(13) 平成時代 (Heisei period) —— 1989年（平成元年）日皇明仁登位至現在。

簡單來說，這種「傳統分期法」先以古代天皇政權所在作為時代名稱，由最初以大和地方為中心的大和時代開始，飛鳥時代繼之，然後是遷都平城京的奈良時代，及遷都平安京的平安時代。接著的幾個時代，是以幕府或權臣所在地為依據，前者有鎌倉時代、室町時代、江戶時代，後者有安土桃山時代；習慣上往往並用家族名稱，如足利時代、德川時代及織田、豐臣二姓各取一字的織豐時代；另外，有一個分裂的南北朝時代。1868年明治天皇定都東京後，則以天皇年號作為名稱，包括明治時代、大正時代、昭和時代，以及現在的平成時代。

「傳統分期法」的弱點是過於強調日本歷史的個別特殊性，而忽略了日本史與世界史的共通性；而且沒有一定的原則，使分期的結果過於雜亂；此外，又沒有理會到社會狀態、政治構造和文化演進等問題，各個時代的特徵和區別並不明顯。不過，由於日本歷史的發展受統治者的支配頗大，這種方法實有其便利之處。例如說，鎌倉、室町、江戶三個幕府，均具有各自獨特的封建制度結構，分別看成三個不同的時代是恰當的；又如說，在武士階級支配的時代以前，「平安朝」可以浮現出一定的時代形態。

(二) 三分法

第二種分期方法，是以「現代」(contemporary)為出發點，將過去的歷史向上推，分成「近代」(modern)、「中世」(medieval)和「古代」(ancient)，即所謂「三分法」。這與外國史以至世界史的分期法是共通的，普遍為日本史學家所採用；不過用於日本歷史時，與世界歷史的發展並不是完全一致的。舉例說，「中世」始於何時？終於何時？近代的起點在哪？諸如此類，各人的觀點不盡相同。理由是以時間的連續來掌握歷史時，何者距今最遠，何者在中間，是不能單純地根據某一意義而確定的。

有人將「古代」分為上古、中古、近古，在「中世」和「近代」之間加上「近世」(early modern)；也有人將「近代」稱為「最近世」，又在「古代」之前加上「先史」(prehistoric)時代。現時學界的意見已大致相同，雖然關於「近代」和「現代」的界限問題仍有不同主張，但戰後以來，日本史學家大多同意1945年是「近代」的終點，同時又是「現代」的開始。

以「三分法」為基礎，在「古代」前面加上一個「先史時代」，在「中世」和「近代」之間加「近世」，在「近代」之後是「現代」，一共有六個時代，是現時日本史學界通用的分期方法。其大概如下：

(1) 先史時代——文獻記載以前的時代，約由十五萬至二十五萬年前開始，至57年，即中國東漢光武帝時，倭奴國到中國朝貢，是日本歷史有文字記載的開始。

- (2) 古代——57年日本歷史有文字記載之始，至1192年鎌倉幕府正式成立。
- (3) 中世——1192年鎌倉幕府成立，是武家政權開始，至1574年，即戰國時代結束之年，織田信長取得政權。
- (4) 近世——1574年至1868年明治天皇即位，武家政權結束。
- (5) 近代——1868年明治時代開始，至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 (6) 現代——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直至現在。

(三) 唯物史觀分期法

日本歷史第三種分期方法，是馬克思主義史學家根據社會經濟形態學說作時期劃分，換言之，就是「唯物史觀分期法」。

(1) 原始社會——由十五萬至二十五萬年前開始，至公元四世紀初葉。其中可以細分為三個時代：i) 舊石器時代，由遠古至公元前七、八千年之前；ii) 繩文式土器時代（新石器時代），公元前七、八千年至公元前250年左右；因土器（即「陶器」）表面均有繩紋（日文寫成「繩文」），故名；iii) 彌生式土器時代（早期鐵器時代），公元前250年左右至公元四世紀初葉，因其時的陶器最初在東京區彌生町發現，故名。

(2) 奴隸制社會——公元四世紀初葉至1185年鎌倉時代開始。可分為下列三個時代：i) 氏族的擬制奴隸制，由公元四世紀初葉至645年大化革新；ii) 國家的奴隸制，由645年至902年，其時日本仿唐朝制度採「班田制」（「均田制」），至902年然後不再存在；iii) 家父長制奴隸制，由902年至1185年。

(3) 封建制社會——1185年至1868年，又可細分為：i) 成立期，1185-1408年；ii) 發展期，1408-1582年；iii) 完成期，1582-1751年；iv) 解體期，1751-1868年。

(4) 資本主義社會——1868年明治時代開始以至現在。至於資本主義社會之後的共產主義社會，會不會在日本出現，或者何時才會到來，那就不是現在能夠知道的問題。

(四) 文化史分期法

根據日本歷史演進過程中不同的文化形態及其特徵，亦可劃分為不同的時代。這種「文化史分期法」雖然不能涵蓋歷史的整體樣相，但也有獨到之處，例如在說明遠古時代日本的社會狀況時，便頗具代表性。以下是「文化史分期法」的大概：

(1) 舊石器文化（Paleolithic culture）——又稱「先土器文化」（Sendoki culture）或「無土器文化」，「土器」即陶器，因為這個時代的人還不知道使用陶器，故名。

(2) 繩文文化（Jōmon culture）——日文「繩文」是「繩紋」之意，即使用繩紋式土器的時代，約在一萬年前開始，延續至公元前後。繩文文化是日本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其遺物遺蹟遍及日本各地。這個時代亦稱為「繩文時代」。

(3) 彌生文化（Yayoi culture）——使用彌生式土器的時代。彌生文化是日本的早期鐵器時代文化，約從公元前三世紀到公元三世紀，播及除北海道以外的日本全土，與中國古代文化有密切聯繫。這個時代又稱為「彌生時代」。

(4) 古墳文化（Kofun culture）——彌生時代之後，盛行修築古墳，年代約從公元四世紀至公元七世紀，是日本原始國家的形成時期。這個時代又稱為「古墳時代」。

(5) 飛鳥文化 (Asuka culture) —— 受朝鮮三國 (高句麗、百濟、新羅) 文化和中國六朝文化強烈影響的佛教文化，其範圍局限於以飛鳥為中心的畿內。

(6) 白鳳文化 (Hakuhō culture) —— 公元七世紀後半葉繁榮起來的文化，繼承飛鳥文化，而為後來的天平文化奠定基礎。

(7) 天平文化 (Tempyō culture) —— 天平年間 (729-748年) 前後繁榮起來的奈良時代文化，這是在律令政治和唐代文化影響下發展起來的。

(8) 弘仁・貞觀文化 (Kōnin-Jōgan culture) —— 狹義上指弘仁 (810-824年) 至貞觀 (859-877年) 間具有特徵的文化形態，文化史上則泛指公元794年遷都平城京以後一百年間的文化形態。其間由貴族和官吏形成的宮廷文化，全面吸收中國文化，稱為唐風文化，以別於國風文化。

(9) 藤原文化 (Fujiwara culture) —— 平安時代中後期，由894-1185年間，以藤原氏攝關政治全盛時期為頂點的文化，是貴族文化的最盛期，脫離唐風文化的影響，國風文化成立。

(10) 鎌倉文化 (Kamakura culture) —— 鎌倉時代武家文化和公家文化的總稱。公家文化基本上佔優勢，武士階級則吸收公家文化。

(11) 室町文化 (Muromachi culture) —— 室町時代的文化，大致可以分為初、中兩期。初期以第三代將軍足利義滿營造的北山山莊為代表，稱為「北山文化」，其特點是融合傳統的公家文化和新興的武家文化；中期以應仁之亂時避入東山山莊 (慈照寺銀閣) 的第八代將軍足利義政時為極盛，稱為「東山文化」，這是一種混合文化，融合傳統的公家文化、武家文化、五山僧侶帶來的宋文化、新興的庶民文化。

(12) 安土桃山文化 (Azuchi-Momoyama culture) —— 織田信長、豐臣秀吉掌權的時代，適逢日本中世結束、近世開始，所以是擺脫古老文化和風俗習慣，而創造洋溢清新氣氛的一個新文化時代。

(13) 江戶文化 (Edo culture) —— 江戶時代的文化，主要有二：其一是「元祿文化」，即元祿時代 (1688-1703年) 前後約三十年間產生的文化，町人階級興起，形成廣泛創造城市文化的基礎；其二是「化政文化」，即文化年間 (1804-1818年) 及文政年間 (1818-1829年) 的庶民文化。

(14) 近代文化 (Modern culture) —— 明治時代、大正時代及昭和時代前期，即1868年至1945年間的日本文化。

(15) 現代文化 (Contemporary culture) —— 亦稱「戰後文化」，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以後直至現在，即指昭和時代後期及平成時代的文化。

(五) 綜合分期法

上述四種分期法各有其特色，也有若干共通之處，考慮到各種分期法的優點，可以概括為一種折衷的「綜合分期法」。這種方法是將日本歷史劃分為四個階段，每個階段又細分為若干個時期 (總共是十二個時期)，既能反映日本史本身的獨特發展，又能配合世界史的分期。詳細劃分如下：

第一階段 (原始時代) —— 從時間上來說，這是古代日本有文獻記載之前的「先史時代」，始於十五萬至二十五萬年前，至公元四世紀初。以文化角度分，包括：(1) 舊石器時代，亦稱先土器時代；及根據出土陶器而命名的 (2) 繩文時代和 (3) 彌生時代。其社會經濟形態，大致上與馬克思主義者所說的「原始社會」相配合；後期已形成政治性的地區集團，「小國家」林立。

第二階段 (古代) —— 大約從公元四世紀初至1192年，相當於馬克思主義者所說的「奴隸制社會」。結合政治發展和文化形態，可以細分為：(4) 古墳時代 (即大和時代)；(5) 奈良時代；(6) 平安時代。

第三階段 (中世、近世) —— 從1192年至1868年，相當於馬克思主義者所說的「封建制社會」，計有：(7) 鎌倉時代；(8) 室町時代，包括室町幕府成立前的南北朝時代，以及末年的戰國時代，文化上則分為北山文化和東山文化；(9) 安土桃山時代，亦即織豐時代；(10) 江戶時代，亦稱德川時代，其文化以元祿文化和化政文化為代表。

第四階段（近代、現代）—— 1868年（明治元年）開始至今，相當於馬克思主義者所說的「資本主義社會」。通常以1945年為界線，劃分為戰前（近代）、戰後（現代）兩個時期。日本學界習慣上仍多沿用天皇年號作為時代的標記，劃分為以下兩個歷史時代：（11）明治・大正時代；（12）昭和・平成時代。將大正時代作為明治時代的延續，基本上是合適的；但以昭和時代作為「昭和史」，則前期（1926-1945年）和後期（1945-1989年）的巨大差異就顯得比較模糊了。近年出現的著作，則更仔細地按年號次序劃分為明治、大正、昭和、平成四個時代。

表一 日本史主要分期法

西曆	時間	社會	文化	政治
B.C. - 500	先史時代	15-25萬年前	先土器 Sendori 繩文 Jomon	(小國家)
A.D. - 1		原始社會	彌生 Yayoi	
- 100	古代		四世紀初	古墳 Kofun (tumuli) Period Tomb Culture
- 200		大和 Yamato		
- 300		奴隸制社會	飛鳥 Asuka Period	593 (聖德太子攝政)
- 400			白鳳, Hakuho Period	710 (遷都平城京, 今奈良)
- 500			天平 Tempyo Period	794 (遷都平安京, 今京都)
- 600			弘仁 Konin 貞觀 Jogan	平安 Heian
- 700		藤原 Fujiwara (院政 Insei)	(源賴朝在鎌倉成立政廳， 1185年得政府許可，派部下到 各地當守護地頭，實際上控制了全國。)	
- 800		中	鎌倉 Kamakura	1185
- 900				1185
- 1000				1185
- 1100	鎌倉 Kamakura	鎌倉 Kamakura	1333 (建武中興, 政權交還天皇)	
- 1200			1392 (南北朝 Southern & Northern Courts)	
- 1300				

1400	世	封建制 社會	室町 Muromachi (東山 Higashiyama) (北山 Kitayama)	(南朝倒台, 北朝統一) 室町 Muromachi (足利 Ashikaga)
1574			桃山 Momoyama	1574
1600				1598 (豐臣秀吉死) 安土桃山
1700	近 世		江戸 Edo (元祿 Genroku) (化政 Kasei)	江戸 Edo (德川 Tokugawa)
1800				
1868		1868		1868
1900	近代		明治 Meiji 大正 Taisho 昭和 Showa 平成 Heisei	1912 明治 Meiji 1926 大正 Taisho 昭和 Showa 1989 平成 Heisei
1945	現代			
		資本制 社會		

表二 日本史綜合分期法

四個主要階段	十二個歷史分期
第一階段：原始時代 (先史時代/原始社會)	1. 舊石器時代 (遠古—約10,000B.C.) 2. 繩文時代 (約10,000B.C.—約300B.C.) 3. 彌生時代 (約300B.C.—約300A.D.)
第二階段：古代 (奴隸制社會)	4. 古墳時代 (大和時代) (約300—710) 5. 奈良時代 (710—794) 6. 平安時代 (794—1185)
第三階段：中世、近世 (封建制社會)	7. 鎌倉時代 (1185—1333) 8. 室町時代 (1333—1586) 9. 安土桃山時代 (織豐時代) (1586—1600) 10. 江戸時代 (德川時代) (1600—1868)
第四階段：近代、現代 (資本主義社會)	11. 明治時代 (1868—1912) 12. 大正時代 (1912—1926) 13. 昭和時代 (1926—1989) 14. 平成時代 (1989—現在)

「口述歷史」(Oral History)

的社會意義

鍾寶賢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報章所見，名人領袖在應對傳媒、自辯立場時，總會用上「公道自在人心；歷史自有定論」等話語。究竟這兩句耐人尋味、含意神秘難測的說話，應該教平民大眾怎去理解呢？退一步想，「公道自在人心」話裡所指的人究竟是何許人？屬於甚麼時代、地域、宗教信念、性別、利益群的人？而「歷史自有定論」這話裡所指的歷史又究竟是誰人執筆寫的歷史？為何人而寫的歷史？又屬於那個時代、地域、政權的歷史？

其實，歷史褒貶與人心背向都是無法中立的。不同時代、地域、人物怎樣演繹歷史事件已經內有一段值得我們深思的歷史；不同的演繹方式正好反映不同時代與地域的歷史特色。退一步想，「誰是歷史敘述者？」這問題正好觸及歷史本質、功能與意義的討論，而「誰人才有資格去當歷史敘述者？」更涉及社會權力如何分配這敏感問題。歷史研究是一種人文活動，史學家所處身的地域、時間、環境往往影響了歷史書寫的方向和內容。黑澤明的電影名作〈羅生門〉所帶出的信息，正好警醒史學家歷史無法絕對中立這事實；所有歷史敘述也只反映敘述者的視線。同一歷史事件在不同時代的官修歷史裡，便往往出現截然不同的敘述方法，假設一宗被漢朝官史認定為「民亂」的事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統史論裡，卻往往可重新被定性為「農民起義」；任何一項歷史敘述都具備最少兩重意義：1) 敘述者眼睹耳聞的「客觀資料」(factual data)，如時間、地點及人物；2) 敘述者的主觀立場(value judgement)，如因果關係、宗教信念、正邪判斷等，而這主觀立場亦正好反映了敘述者身處的獨特歷史環境。究竟歷史事件是「民亂」抑或是「農民革命」可能只屬次要問題，相形之下，較耐人尋味的很可能是「民亂」版本的敘述反映了漢朝史官所身處的獨特歷史環境；「農民革命」版本的敘述則反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身處的另一種獨特歷史環境。所以，有史學家指出「所有歷史都是當代史」，史書在記載前代史之餘，其實是反映了當代史家所身處的獨特歷史環境。

口述歷史在中西人類社會的應用可追源至上古時代，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中國史家司馬遷等皆廣泛應用口述歷史，這趨勢在中古及近代也延續著，例如，十九世紀法國史學家米什萊(Jules Michelet)在書寫《法國革命史》(*The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847-53*)時也援引了大量來自大眾的口頭證據。但是到了近二百年，「口述歷史」的應用卻漸漸衰落，事緣歐洲地區的國家主義高漲，「政治史」與「國家史」變成了歷史研究的一大主流，歷史視線皆是自權力中央、自上而下由政客的立場決定。歷史書寫都是以小眾精英、文字檔案為研究正宗；反觀芸芸眾生的平凡大眾、不著重留下文字檔案或者沒有文字的「落後」社區，卻往往被歷史書籍所忽略。其實，這種單以文獻傳統(相對於口述傳統)為中心的歷史研究，是十九世紀後半及二十世紀初才出現的潮流，這潮流的根源可追溯到啟蒙運動的懷疑論，成於十九世紀的德國，當時德國統一之初，中央政府進行強勢改革，一種學院式的歷史學專業慢慢成形，改變了歷史學家的社會地位，大學教授漸成了一個獨立的中產階級，有意識地要求歷史學與其他專業一樣，應當有其獨特的文字訓練，於是，以考證文獻為中心的史學方法地位被大大提升，歷史學與社會隔絕變成一種專業美德，歷史學家以為通過其政治與社交孤立，更能為歷史專業加強其客觀中立性，史學崇尚不與富貴權勢與普通百姓交往，漸與群眾隔離起來，歷史研究變得更專業的同時，也變得更單一。從以上德國例子觀之，以文字傳統為主流的史學傳統，其實也是由它身處的獨特社會和歷史環境製造出來。

近年來，在歐亞各地，「口述歷史」在傳統以文字檔案寫史的主流外，成功開拓了自己的生存空間。社會上不時出現「歷史不是政治領導、知識份子的專利」的討論，史學家、社會學家、女權運動者、社區工作者也紛紛出版「口述歷史」著作，替不立文字(或不懂文字)的小眾低下社區說出或唱出(例如山歌研究)其歷史，雖然這些作品的學術嚴謹性往往受學界置疑，而口述記錄也被指欠缺中立(如涉及主觀利益)及不準確(如記憶失誤)，但口述資料仍不失為一項珍貴的一手資料(其中的偏見與主觀正好反映敘述者的歷史立場)。其實，「口述歷史」的應用增加了敘述歷史者的數目，擴闊了歷史敘述的視線，亦直接打破了歷史敘述可能出現的一元性及壟斷性。口述歷史把歷史敘述權擴展，把歷史自上而下的敘述方法改變，轉移了歷史研究的重心，為社會經濟史開拓出新的探索空間，對曾被忽略的階層及社群加以重新認識。口述歷史的應

用在近年來變得廣泛，也令歷史研究變得更多元化、民主化。所以，口述歷史其實不只是一門歷史技法，它是一種理解人類歷史的新立場和態度，並可與文獻歷史互補長短，增加歷史知識的面貌。

1. Paul Thompson, *The Voice of the Past-Oral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New Edition)

【書刊評介】

中韓關係史三種

范永聰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蔣非非、王小甫等著：《中韓關係史》（古代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年。（374頁）

ISBN 7-80149-014-2 / K.002 人民幣20.80元

徐萬民著：《中韓關係史》（近代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年。（327頁）

ISBN 7-80050-837-4 / K.117 人民幣16.00元

宋成有、姜忻、王蕾等著：《中韓關係史》（現代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年。（328頁）

ISBN 7-80050-904-4 / K.123 人民幣16.00元

中國與韓國有源遠流長的歷史關係，不少歷史學家且稱兩國為「兄弟之邦」。無可否認，韓國在歷史、政治、經濟以至文化各方面，都與中國息息相關，二十世紀以前韓國的官方歷史甚至用中文撰寫，足見中國文化對韓國影響之大。然而中國史學界對韓國歷史的研究始終不甚蓬勃，除了延邊大學、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等學府長期致力於韓國歷史的研究外，大部分中國學者似乎對於有關課題並不關心，以致中韓關係史和韓國歷史研究未能取得更大的進展。

北京大學為了推動這方面的研究，特別成立了韓國學研究中心，並出版一系列有關中韓關係史研究的書籍，這套《中韓關係史》（分古代卷、近代卷和現代卷），正是當中的表表者，並反映了近期中國學界的研究情況。

（一）

蔣非非、王小甫等著《中韓關係史》（古代卷），概述中國自古至清季鴉片戰爭前與朝鮮半島的關係。第一章〈遠古時期至戰國時期中原與朝鮮半島的關係〉，指出從一系列的考古發現得知自遠古以來，生活在朝鮮半島和中國大陸的原始人類之間已經發生了廣泛的聯繫；接著簡介夏、商、西周與古朝鮮之間的交往及有關箕子朝鮮的史實，最後引用一系列的考古發現說明在春秋戰國時期，燕國的貨幣曾流行於朝鮮半島西北部一帶，足證燕國與古朝鮮之間有十分頻繁的貿易活動。第二章〈秦、西漢、東漢與朝鮮半島的關係〉，先

分析秦末漢初之際中原居民遷居到朝鮮半島如何逐漸促成中、韓兩個民族的融和，再論及漢武帝滅衛氏朝鮮與設置樂浪、臨屯、真番、玄菟四郡之始末，西漢中葉以降至新莽末年中原與扶餘及高句麗兩國的戰爭與交往，繼而略述東漢政府與高句麗、扶餘及鮮卑族的外交關係，並探討了東漢末年佔據遼東一帶的軍閥公孫度一族與高句麗的戰爭及其與扶餘的聯姻結盟，最後總結秦、漢時期中原與朝鮮半島的文化交流，究明中國漢字和漢語傳入朝鮮半島的始末，並簡介中、韓兩族在音樂、宗教信仰、習俗、服飾和物產等各方面的交流。

第三章〈魏晉南北朝與朝鮮半島三國的關係〉，主要交代朝鮮半島上的三個國家——高句麗、百濟、新羅與魏晉南北朝時期各個政權如曹魏、西晉、東晉、南燕、前秦、後燕、南朝與北朝各代之間的和戰及朝貢關係，並總結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中韓經濟文化交流，分別介紹中國的漢字、漢文、儒學和佛教傳入高句麗、百濟和新羅的情況，對中、韓兩地在藝術工藝、音樂、經貿和農、工業技術等各方面的交流，也有詳盡的說明。

第四章〈隋唐與高句麗、百濟、新羅的關係〉，先詳述隋煬帝三征高句麗之始末，繼而闡論唐太宗及唐高宗兩朝對東北的經營，並交代唐高宗朝時滅高句麗，把朝鮮半島西北部併入唐室版圖之史實，再究明隋、唐兩代與百濟的交往，指出百濟早在隋朝剛剛建立時便已遣使入隋朝貢，有隋一代百濟雖與中國保持良好的關係，但一旦新羅介入其中，雙方的關係就會發生變化；同樣地，唐朝與百濟的關係也是如此。最後敘述隋、唐兩代與新羅的交往，簡介新羅對隋朝的朝貢關係，及分析新羅如何利用唐朝與高句麗之間的戰爭，來達到其統一朝鮮半島之目的，從而申論新羅在統一朝鮮半島後對唐朝的朝貢及事大外交。第五章〈隋唐與朝鮮半島三國的文化、經濟關係〉，探討道教在唐初時傳入高句麗之始末、高句麗僧人入唐學法的情況，及唐、麗兩國在舞蹈、服飾、曆法和醫學等各方面的交流，論釋百濟對漢族文化如漢字和中國經籍的引進和吸收，並略述佛教傳入百濟的情況及唐室與百濟在建築、雕刻、造像、衣著、音樂、舞蹈等各方面的交流，書中更強調百濟將唐代文化傳播到日本的功績。最後介紹隋、唐兩代與新羅之間的官方朝貢貿易，兩地商人從事海上貿易和新羅人僑居唐室境內及其就業的情況，然後討論新羅派遣赴唐的學生及求法僧在唐室學習和學法之始末，指出新羅無論在政治制度、經濟制度、教育制度、文學、天文、曆法、醫學、建築和服飾等方面，均深受唐代文化的影響。

第六章〈宋、遼與高麗的政治關係〉，先交代王氏高麗對宋、遼兩國所奉行的「兩面外交」政策，說明高麗雖迫於遼國的強大軍事力量，卻十分仰慕代表著中原文化的宋朝，然後深入探討遼、麗兩國的政治關係，除了敘述兩國的戰爭情況及朝貢關係外，也分析了高麗如何利用對宋外交來舒緩遼國的軍事壓力。最後討論高麗善用外交策略以達成同時向遼國稱臣及與宋朝友好交往，促成宋、遼、麗三國和平外交之局面。第七章〈宋、遼、金與高麗的關係〉，先記敘高麗在金國滅遼、宋兩國時的對外政策，再論及金國統一華北後與高麗的和戰關係，然後闡述金、麗兩國關係正常化及高麗向金稱臣朝貢之始末，最後總結宋朝與高麗的文化交流，分別介紹宋朝文物與制度東傳至高麗的經過，政府官員、士人、商人和僧人往來的情況及兩國在學術、工藝、科技等各方面的交流。

第八章〈蒙元與高麗的關係〉，首先介紹蒙古未入主中原前與高麗的和戰關係，詳述蒙古多次征伐高麗的經過，繼而討論元朝前期、中期、後期與高麗的政治關係，交代元、麗兩國的聯姻、兩次東征日本及元代末年高麗恭愍王所推行的「親明疏元」外交政策對元麗關係的影響；最後總結有元一代高麗與元室的人員往來和文化交流，除了闡述元、麗兩國人民如官員、婦女、宦官、難民、學者等往來的情況外，也深入探討兩國在貿易、物產、典籍、服飾、醫學及農、工業技術等各方面的交流，更指出宋代理學在元代中葉時東傳至高麗，實奠定了李氏朝鮮時期理學成為韓國學術主流的基礎。

第九章〈明朝與朝鮮的關係〉，首兩節主要論述明朝初期與王氏高麗及李氏朝鮮的外交關係，除了交代高麗的親明外交政策及明、麗兩國在發展外交時所產生的問題外，也論及在李氏朝鮮取代王氏高麗以後，明、鮮兩國外交問題的解決及明鮮關係穩定發展的過程；第三節詳述明朝與朝鮮聯合御倭戰爭——中日朝鮮之役的始末，更明確指出朝鮮能在日本大舉侵略下而不致亡國，明朝的援助實一大因，故後來清朝取代明朝成為朝鮮新宗主國後，朝鮮國內依然有不少人大力鼓吹反清；第四節集中討論明代末年朝鮮與明、後金（清）的交往，並分析朝鮮如何利用對明、清兩國所推行的兩面外交政策來達到自存之目的；最後總結明朝與朝鮮的人員往來與文化交流，介紹明、鮮兩國官員、使節、婦女、宦官、難民等往來及移民的情況，繼而交代兩國在官方朝貢貿易、私人貿易、馬匹、物產、文學、學術及科技等各方面的交流。第十章〈清代中朝關係〉，敘述清廷入主中國後與朝鮮的外交發展，分析清、鮮兩國的關係如何從戰爭局面演變成穩定的朝貢體系，進而集中探討清室與朝鮮的經濟貿易關係，除介紹兩國官方朝貢貿易外，也交代了民間私人貿易的情況；最後討論兩國在文化學術方面的交流，究明清代實學東傳至朝鮮的經過及實學對朝鮮學術發展的影響，並論及西洋學術從清朝傳入朝鮮之始末。

徐萬民著《中韓關係史》（近代卷），共有八章，記敘鴉片戰爭後中韓關係的變遷，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為止。第一章〈日寇征韓與中韓傳統關係的變化〉，論述在西力東漸的情況下，中、韓兩國如何合作以因應歐、美各列強的強大勢力，然後介紹朝鮮開國的經過——《江華條約》的簽訂、黃遵憲所提出的《朝鮮策略》及李鴻章建議朝鮮實行「以夷制夷」策略之始末，最後深入探討清廷對朝鮮壬午兵變及甲申政變的對策與處理。第二章〈甲午戰爭前十年中朝宗藩關係的強化〉，先深入分析清廷與日本兩大勢力在朝鮮半島上的角逐，指出清廷為了阻止日本進一步擴大勢力，決定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來強化中、朝兩國的傳統宗藩關係，進而究明近代中朝關係的波折，指出巨文島事件、朝俄密約事件、朝鮮派使西國事件及中、朝兩國在圖們江界糾紛等事件，如何影響中韓關係的發展。最後交代近代中韓經濟關係，除了介紹兩國的交通電訊聯繫及清廷向朝鮮提供的優惠貸款外，還討論兩國的貿易發展和日本對朝鮮發動經濟侵略的情況。第三章〈甲午戰爭與宗藩關係的終結〉，內分四節：第一節集中討論朝鮮親日派重臣金玉均在上海遇刺被殺之始末，分析日本如何利用此事煽動國內的對華宣戰論；第二節敘述朝鮮東學黨之亂的經過，交代日本如何利用這次亂事達到對華開戰之目的；第三節除了介紹中日甲午戰爭的情況外，還探討日本協迫朝鮮簽訂《朝日同盟條約》及戰時維繫中朝關係的秘密外交；最後一節闡述清廷戰敗及清、日兩國簽訂《馬關條約》之始末，並討論和約簽訂後朝鮮獨立的情況。

第四章〈大清國與大韓國〉，先記述甲午戰爭後大韓帝國成立之史實及清廷如何透過派遣商務總董、總領事與公使三個階段實現中、韓兩國關係的正常化，然後探討中國與日本統監下的韓國發展外交的過程，指出日本透過奪取韓國對華關係處理權以爭取其自身的經濟利益，並闡述日本如何挑起中、韓兩國在延吉的界務爭端及清廷對此事的對應。最後詳述1910年日本吞併韓國之經過，交代美、俄、英等列強、清廷及中國知識分子如梁啟超等對此事的強烈反應。第五章〈日韓合併初期的中韓關係〉，集中討論日本透過對韓移民政策以鞏固其絕對統治權力，探討日本如何使韓國成為其侵華的最前線基地，繼而闡述中國成為韓國獨立運動根據地的經過，除了介紹韓國志士安重根擊斃日相伊藤博文及東北抗日根據地的建立等史實外，還究明韓國獨立運動領袖雲集上海的情況，以及中國如何支援韓國的獨立運動。

第六章〈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分為四節：第一節討論韓國三一運動與中國五四運動的關係，介紹旅華韓僑響應三一運動及中國知識分子聲援三一運動的情況；第二節敘述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在上海成立之過程，除了記述中國護法政府承認韓國臨時政府的經過外，更交代了華南地區各城市成立各類中韓友好社團及韓國志士參加中國革命的始末；第三節主要記述韓國獨立革命軍與日軍在中國東北的戰鬥，介紹韓軍如何在著名戰役——青山里大捷中重創日本軍隊。第四節論述日本利用一連串發生在中韓邊境的事件，如琿春事件、東北鐵路交涉事件及萬寶山事件等離間中、韓之間的民族感情，藉以達到阻礙中韓志士合作謀求韓國獨立之目的。第七章〈中朝聯軍與東北游擊戰爭〉，分別介紹東北地區的抗日義勇軍如吉林義勇軍、韓國獨立軍、遼東義勇軍、朝鮮革命軍、中朝共產主義者創建的抗日游擊隊、東北人民革命軍及中韓東北抗日聯軍等軍隊的組織及其與日軍激烈戰鬥的戰況。最後第八章〈中國國民政府與韓國臨時政府〉，記述韓國臨時政府議決抗日援華之經過及中國局部抗戰時期中、韓兩國間的秘密軍事合作，究明全面抗戰時期的中韓合作，介紹朝鮮義勇隊及韓國光復軍在抗戰時期的輝煌戰績，並論及戰時中國共產黨員與韓國共產黨主義者的交往及合作，交代朝鮮青年聯合會、朝鮮青年獨立同盟等組織的成立及其架構，最後敘述抗戰的勝利及韓國組織朝鮮獨立同盟、韓國臨時政府人員歸國的情況。

（三）

宋成有、姜忻、王蕾等著《中韓關係史》（現代卷），分七章探討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中、韓兩國半個世紀的歷史關係。第一章〈風雲變幻〉，討論戰後美、蘇兩大國介入朝鮮半島如何導致南北韓的分裂局面，並論及新中國對韓的外交方針和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兩大陣營在東北亞地區的對峙。第二章〈對峙年代〉，除了探討中、韓兩國在三年韓戰期間和韓戰完結後的外交政策及交往外，還分析了1950至1960年代促成中、韓兩國對峙與不和的國際因素。

第三章〈出現轉機〉，首先介紹1970年代初期國際形勢的轉變與韓國的對應，繼而敘述南、北韓對話的開展及南韓經濟起飛如何促成其對外政策之改變。最後闡述中、韓兩國政府對外政策的調整，並指出現代中韓關係的發展至七十年代才真正出現轉機。第四章〈最初的接觸〉分為三節：第一節集中介紹中國與南韓為改善關係而作的最初步接觸，並深入分析促成中韓對話的國際環境及條件；第二節討論中、韓兩國對日本軍國主義的批判及其共同宣言，明確指出在這些共同宣言中已可察見中韓關係改善的端倪；最後第三節記敘中、韓兩國官方代表的最初良性接觸，揭示了中、韓兩國在建交前的交往實況。第五章〈渠道在拓寬〉，首兩節主要從經濟角度探討中國與南韓在外交方面的發展，並利用大量的數據資料證明兩國在經濟及貿易方面有很密切的合作關係；後兩節則從體育競技及文化交流兩個角度究明中、韓兩國人民密切交往的實況，並指出這些事實加速了中國與南韓建交的過程。

第六章〈中韓建交〉分為四節：第一節交代朝鮮（北韓）、韓國（南韓）和中國同時加入聯合國的史實；第二及第三節詳述中國與南韓從展開建交談判以至最後成功建立正常化外交關係的整個過程；最後第四節明確說明中、韓建交乃是東亞地區的一件重要大事，並指出其意義在於化解朝鮮半島的核子戰爭危機。第七章〈雙邊關係的創記錄發展〉，主要從經貿合作、文化交流及官民互訪三方面介紹中、韓兩國關係在建交後的迅速發展，藉以說明中、韓兩國已再次成為關係密切、守望相助的鄰邦。

綜觀上述三書，作者根據有關中韓關係史的各種傳統史料立論，清楚地論述了二千年來中韓關係史的發展，切實地反映中國學界對中韓關係史研究的真象。此外，作者在論述二千年來中韓關係發展的同時，亦探討了中國的對韓政策，又能站在韓國方面的立場，探討韓國歷代對中國的外交政策及其得失。因此這可算是一套全面地討論中韓關係的著作。

然而這三部書尚有不足之處，及應予補充的地方。首先，作者雖然已盡量根據有關中韓關係史的各種傳統史料以作立論，但似乎較少參考日文及英文的相關著作。日本學者素來致力於研究有關韓國歷史的課題，成果甚為豐碩，但綜觀三書的參考書目，卻鮮見日文著作。其次，整套《中韓關係史》中記錄了無數韓國城市的名字；而二千年來中韓關係的發展中亦有多次疆界糾紛及變更的記錄，然而三書卻鮮有標明韓國城市地理位置及中、韓兩國歷代疆界的地圖，使讀者感到極大不便。

還有，這三部書雖然同屬「中韓關係史」系列，但三部書在論述中韓關係史的方向上卻有所分別。例如《古代卷》和《現代卷》除了論述中、韓兩國在政治及外交方面的關係外，亦有著墨於兩國歷代在經濟、文化及學術等方面的交流；但《近代卷》則著重論述近代中、韓兩國在政治及外交方面的關係，較少討論兩國在經濟、文化及學術等方面的交流及關係，故《近代卷》的全面性稍嫌不及《古代卷》和《現代卷》。另外，《近代卷》和《現代卷》兩書均附有中韓關係大事年表及主要參考書目，為讀者提供方便；相反《古代卷》記述中、韓兩國二千多年的關係與歷史，卻沒有附載大事年表及參考書目，讀者在閱讀時會較為不便。

雖然如此，這套《中韓關係史》作為全面討論二千年來中韓關係發展史的書籍，在一定程度上作了新的處理，筆者認為它是值得中韓關係史研究者參考的通論性。

【書刊評介】

新書匯報

葉漢明著：《主體的追尋——中國婦女史研究析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年。（407頁）

在社會史範圍不斷拓展和「新文化史」浪潮的衝擊下，歷史研究的深廣度日漸加強，同時亦促使婦女史研究的進一步發展。這書作者是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的葉漢明博士，她對中國近、現代社會經濟史、地方史、華僑史和婦女史素有研究。在這書專論部份，作者以中國婦女主體性的研究實例，在華南地方文化與婦女文化、香港婦女與文化傳統及社會變遷、海外華人女性的身份認同等問題上加以討論。在婦女史研究的探討中，作者亦對各種有關史料的應用和研究方法作出介紹。藉此，史學研究者可更踏實地從主觀及客觀兩方面，進行辯證關係的研究。此外，「論述、批判與展望」部份，則為有關研究的書評及論述，亦具參考價值。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合編：《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年。（370頁）

本書主要以社會史及文化人類學的角度出發，通過個案和專題研究，從不同領域探討傳統中國社會中各種社會單位的「經營」行為，「經營」活動與權力空間的關係，不同的管理與運作過程對傳統文化資源的利用，亦即是「經營」活動與社會環境的互動關係。同時透過具體的個案研究，探討以西方社會經驗為基礎發展出來的近代學術理念和分析工具，如何用於中國傳統社會行為的解釋。除了劉志偉、陳春聲的〈前言〉外，共

收郭潤濤、張瑞威、鄭銳達、黃永豪、鍾寶賢、陳國成、張小軍、帆刈浩之、梁洪生、邵鴻、黃海妍、熊燕的論文共十二篇。

麥勁生著：《近代史學與史學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259頁）

本書以近百年歐美歷史學發展概況為中心，綜述當代歷史學觀念及方法的演變。內容除了記錄各國歷史學家繼承傳統，盡力完善歷史學研究的成就外，亦重點討論了歷史學家和社會科學家、哲學家的對話，如何有助擴大歷史學的領域，開創新的研究方法，催生跨學科的研究，以及誘發各種對歷史學知識的反思。全書分為六章，編次如下：（一）序論；（二）是伙伴，還是對頭人？——二十世紀初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三）兩次大戰期間的史學危機與契機；（四）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史學；（五）後現代文化對歷史學的衝擊；（六）結論：後現代史學與史學的未來。作者麥勁生博士，現任教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資料室）

【Seminar Abstract】

Prof. Jane Kate Leonard's Visit to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Between 20 and 21 June 2000,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organized a series of lectur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ciences in the 21st Century.” Jane Kate Leonard, professor of history at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and well-known specialist in the field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was invited to deliver a lecture on “The Myth of the Qing State.”

Prof. Leonard’s academic career is marked with significant accomplishments. She has taught at a number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th numerous research grants that she received, like the National Endowment grant for Humanities, Fulbright grant, Chiang Ching-guo foundation and two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grants, she is a frequent visitor to major archives and libraries in Europe and Asia. Her well-acclaimed publications are listed below:

- *Wei Yuan and China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co-edit) *To Secur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Economy, 1644-1911*. (Ithaca: East Asian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 “Controlling from Afar” *The Daoguang Emperor Management of the Grand Canal Crisis, 1824-1826*.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6)
- (co-edit) *Scholarly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History: Interpretive Trends and Priorities for the Future*. (Armonk: M. E. Sharpe, 1999).

Her extensive background in research and teaching enabled her to embrace a wide perspective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scholarship in general, and of China studies in particular. Her lecture challenges some overlooked and mistaken views about late imperial China. What follows is the abstract of her paper.

In this paper, I examine new directions in the scholarship on Qing local governanc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mperial state and the sub-county social-economic community. By assessing recent studies of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of Qing government in a range of discrete regional environments, we can test the usefulness of current interpretive approaches to one of the most vexing and significant questions in the Qing history field today. Specifically, how do we account for the Qing leadership's continuing commitment to bureaucratic retrenchment and the limited vertical reach of its governing mandate at the local level?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I will re-examine the limited governing mandate of the Qing state and the strategies that it used to cope with long-term changes and short-term contingent crises at the local level and highlight the interplay and shifting roles of bureaucratic, sub-bureaucratic, and extra-bureaucratic elements in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in differing regional contexts, including urban Shanghai, two rural communities in northeast Guangdong, the border province of Yunnan, coastal seafaring locales, and the Inner Asian borderland dependency of Altishahr.

I argue that the Qing imperium should be characterized as a system of "indirect" rule, similar to that found in many other pre-modern civilizations, because it consisted of a broad but limited superstructure that rested on a foundation of regionally distinct, semi-autonomous local governing units. These local units were composed of a unique and fluid mix of formal and informal power groups that reflected the convergence of unique economic, historical, social, and geopolitical conditions with newly emerging problems that threatened imperial secu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In each case, the boundaries between state power and local prerogatives were functional ones, with the state responsible for narrowly defined strategic tasks and local power holders responsible for the practical management of issues connected to economic livelihood and social custom. Yet, in practice, the boundarie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were never so clearly or neatly drawn. When strategic need led to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local social-economic arena, the Qing leadership did so with four governing strategies. For new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long-term social-economic change, the Qing leadership did, in fact, expand the vertical reach of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at the sub-county level, and they also created permanent agencies to deal with specific security problems, such as the management of maritime trade (Qing maritime customs) and the new Inner Asian borderland dependencies. However, for the resolution of urgent, short-term problems and crises, they tended to rely on long-established governing practices that were temporary in nature and included the recruitment of private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the appointment of ad hoc bureaus (*ju*), and the temporary appointment of "irregular" officials whose experience and special expertise could be utilized to reinforce the normative but fragile structures of imperial governance at the local level. These approaches to local governance that relied on temporary strategies and informal power groups reaffirmed and perpetuated the long-term pattern of bureaucratic retrenchment, and they created a dynamic tradition of local autonomy in matters of economic livelihood and social customs that survives to the present.

These observations about the indirect and regionally diverse character of Qing imperial government suggest the need to revise earlier interpretations of the nature and mandate of the Qing state and to consider that what we have previously characterized as coercive, ineffective, and corrupt might equally be described as flexible and responsive to multiple local governing realities. Finally, in our present scholarly environment of post-modernist despair over the futility of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 these observations also highlight the value of maintaining a low-level of interpretive generalization that preserves the unique and the different and avoids the preoccupation with similarity that results from over-generaliz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tific quest for universal models.

(Information Unit)
